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11號

原告 江秀蕙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複代理人 周于新律師

被告 顏震翔
張緹雅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顏震翔、張緹雅之戶籍地分別在新北市石碇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被告顏震翔、張緹雅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侵權行為地不明，是本件應由被告顏震翔、張緹雅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羅尹茜